

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21 號

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